

bauhaus

年報 2007

包 浩 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前瞻及策略

包浩斯冀望透過時尚服飾提升大眾的生活品味。我們以具有時裝觸覺之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群，將企業定位為領先的時裝品牌，致力將高質素的時裝帶到世界各地。

3	財務摘要
6	公司資料
7	投資者資料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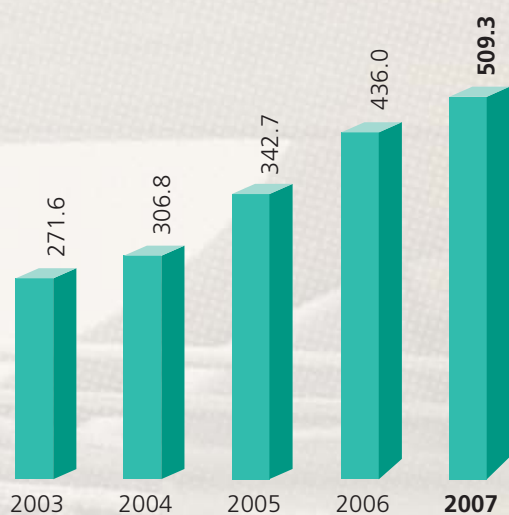
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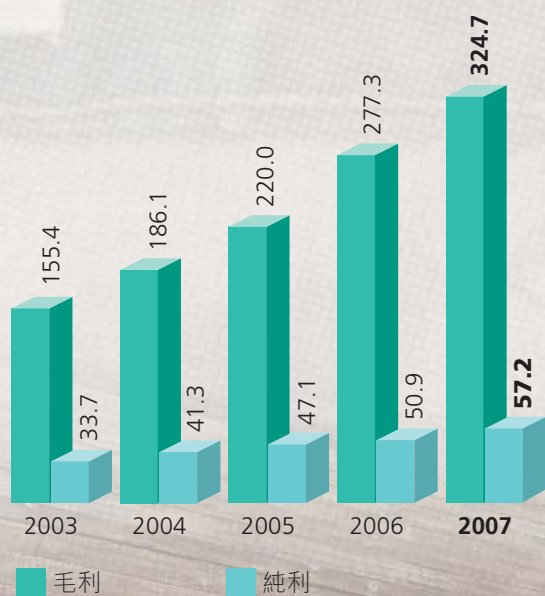




銷售額增長 (百萬港元)



毛利及純利 (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市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變動
零售業務			
香港	383.6	355.4	▲ 7.9%
台灣	42.8	28.2	▲ 5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7	—	—
	429.1	383.6	▲ 11.9%
批發業務			
日本	25.6	11.1	▲ 130.6%
其他地區	25.9	23.6	▲ 9.7%
	51.5	34.7	▲ 48.4%
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及澳門	28.7	17.7	▲ 62.1%
	509.3	436.0	▲ 16.8%

集團經營的零售店數目

	香港	台灣	上海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AUHAUS	28	—	—	28
TOUGH	4	13	2	19
SALAD	8	2	—	10
80/20	3	3	—	6
ELITE	1	—	—	1
	44	18	2	64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63,291	10,471	1,560	75,32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過去四年之備考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當中亦載有呈列基準詳情）在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後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09,248	436,008	342,726	306,768	271,630
銷售成本	(184,580)	(158,746)	(122,767)	(120,637)	(116,210)
毛利	324,668	277,262	219,959	186,131	155,420
其他收入及增益	4,931	4,156	1,501	428	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036)	(169,954)	(128,209)	(105,457)	(94,496)
行政開支	(58,953)	(48,387)	(35,571)	(27,716)	(26,580)
其他開支	(5,848)	(1,622)	(910)	(2,556)	(115)
融資成本	(236)	(397)	(201)	(28)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599	3,932
除稅前溢利	66,526	61,058	56,569	51,401	38,926
稅項	(9,301)	(10,197)	(10,012)	(10,096)	(5,209)
年內溢利	57,225	50,861	46,557	41,305	33,717
歸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7,225	50,861	47,065	41,305	33,717
少數股東權益	—	—	(508)	—	—
	57,225	50,861	46,557	41,305	33,71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3,389	325,692	194,944	159,299	142,874
總負債	(43,573)	(34,710)	(51,513)	(24,160)	(40,372)
	329,816	290,982	143,431	135,139	102,502

		附註	零六／零七 財政年度	零五／零六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63.8	63.6	+0.2個百分點
經調整毛利率	(%)	2	66.1	64.0	+2.1個百分點
純利率	(%)	3	11.2	11.7	-0.5個百分點
經調整純利率	(%)	4	13.6	12.0	+1.6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5	18.4	23.4	-5.0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6	16.4	19.5	-3.1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7	182	173	+9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8	11	9	+2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9	18	16	+2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0	6.8	7.4	-8.1%
速動比率		11	4.5	4.9	-8.2%
負債資產比率	(%)	12	—	1.1	-1.1個百分點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3	91.76	82.98	+10.6%
每股盈利	(港仙)	14	16.26	15.05	+8.0%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2.50	2.50	0.0%
特別中期	(港仙)		—	2.00	-100.0%
擬派末期	(港仙)		3.00	2.60	+15.4%
擬派特別	(港仙)		5.50	3.65	+50.7%
			11.00	10.75	+2.3%

附註：

-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經調整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不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淨額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港元))除以營業額計算。
-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經調整純利率」乃根據年內純利(不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淨額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港元))除以營業額計算。
-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 「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而計算。
-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而計算。
-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購買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而計算。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結餘,再除以流動負債。
- 「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以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9,450,000股(二零零六年:350,650,000股)。
- 「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7,2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861,000港元)及回顧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51,951,918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338,047,123股)計算。

baulhaus

本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書文女士(副主席)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鍾志強先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鍾志強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唐書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2,000股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股份： 359,450,000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二零零六／零七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零六 財政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	16.26港仙	15.05港仙
每股股息		
中期：	2.50港仙	2.50港仙
特別中期：	—	2.00港仙
擬派末期：	3.00港仙	2.60港仙
擬派特別：	5.50港仙	3.65港仙
總計	11.00港仙	10.75港仙

重要日期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應付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網站：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在回顧年內，租金、生產成本及工資持續上升，使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在管理層及員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再次錄得理想的業績，營業額及純利連續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營業額上升16.8%至509,300,000港元，毛利率達63.8%。雖然香港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但由於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得宜，加上致力分散市場，令本集團能持續錄得健康的整體增長。純利上升12.4%至57,200,000港元，而純利率維持在11.2%。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連同年內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11.0港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派息政策，佔純利不少於30%。

包浩斯致力透過時尚服飾提高大眾生活品味，並繼續將創新的意念、文化及概念注入時裝設計之中。年內，本集團設立了多間創新的概念店：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尖沙咀開設新的高級時裝概念店－「ELITE」，提供多個時尚流行的海外品牌；及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銅鑼灣開設首間「BAUHAUS」旗艦概念店。店舖樓高四層，專門發售包浩斯的自家品牌產品，如「TOUGH」、「SALAD」及「80/20」，以及其他全新和時款的海外品牌，店內並設有藝術廊，展出特選的現代藝術作品。

本集團亦於年內擴大市場推廣隊伍，為全力推動未來的多項新策略作好準備。管理層相信，投資於強化包浩斯企業形象和建立自家品牌，對維持本集團在本港以及海外市場的長期發展非常重要。

作為一間走在潮流尖端的時裝企業，包浩斯的宗旨是將優質的時裝帶給全球不同地方的顧客。多年內，我們一直貫徹這個宗旨，將包浩斯帶到全世界，包括中國、日本、東南亞、中東、歐洲及美洲。於發展初期，我們在這些市場透過分銷商在零售連鎖店出售袋及／或服裝。然而，近年該等國際分銷商和時裝零售商已經成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並開始意識到包浩斯的品牌價值及有興趣在其所在之城市以「TOUGH」品牌開設零售店。隨著數年前歐洲多間「TOUGH」零售店開幕後，本集團在日本的首間「TOUGH」零售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表參道開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新的「TOUGH」零售店亦會在新加坡及菲律賓陸續開幕。

年內，隨著中國市民的生活水平逐漸提升，對優質時裝的需求日益殷切，推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增長。由於中國業務表現突出，管理層決定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市場。為加快國內的增長和加強包浩斯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上海開設首間自行經營的「TOUGH」零售店，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設第二間同類型店舖。除了在上海開設自行經營的店舖以外，我們亦將繼續在國內其他地方擴展成功的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經營35間特許經營店，達到年內訂定的目標。

我們相信，一間時裝企業若要在市場上突圍而出，必須提供優質產品，並配合有效的品牌和銷售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產品開發，同時推行具創意的品牌推廣策略。本集團於香港的首間袋和服裝配件專賣櫃位「ATTACHMENT」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幕。透過品牌和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將可擴大香港市場的業務增長空間。此外，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於全球各市

場的滲透率，特別是中國市場。在積極提高產品質素、實施嶄新市場推廣策略和提升在全球主要時裝中心的品牌效應下，包浩斯已準備就緒，向成為亞太區具有領導地位的時裝企業邁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顧客、業務夥伴，特別是員工的持續支持。員工乃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他們多年來作出重大貢獻並與包浩斯同步成長。展望未來，我們定必繼續向顧客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並全力以赴，為本集團爭取理想的業績。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

零售營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強勁增長約11.8%，自去年約383,600,000港元增至約4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在香港以「BAUHAUS」、「TOUGH」、「SALAD」、「80/20」及「ELITE」為品牌經營之44間零售店（二零零六年：46間），在臺灣以「TOUGH」、「SALAD」及「80/20」為品牌經營名之18間零售店（二零零六年：17間），另外在上海開設2間「TOUGH」門市（二零零六年：零）。

香港的零售業務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營業額約75.3%，取得高速內部增長約7.8%。基於塑造品牌及優化網絡策略，同時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若干零售店遷至黃金購物地段，以更為合理的租金租用最合用的零售店。

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在香港以「LIBRE!」品牌進軍高檔服飾市場的銳意嘗試未如理想。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結束該項虧損業務，並將有關的資源重新調配至利潤更高的部門。因已為去年「LIBRE!」大部分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故年內無須作重大資產撇銷。然而，本集團決定在高檔時尚服飾市場建立地位，將零售業務縱向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全新高檔品牌店「ELITE」，營業額相當理想，自開業以來持續增長。

在臺灣，儘管消費者購物意慾一般，但由於管理層不懈努力及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加上零售網絡龐大，結果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超過行業平均水平，較去年大幅增長約51.8%。本集團在臺灣著名的百貨公司設立零售店，可惜其中一家本集團零售店所在的百貨公司連鎖店牽涉一宗法院訴訟，因而若干該百貨公司所欠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遭凍結。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法院

很可能裁定該債務人進行清盤。該債務人的欠款並無抵押，且本集團極有可能列為一般債權人。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對該等應收款項全數撥備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該法律訴訟的進展。

在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拓發展迅速的巨大中國市場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在上海開設第一家直接管理的「TOUGH」零售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末，第二家店舖亦於上海開業。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大幅增長約48.4%至約5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00,000港元），主要是有賴品牌地位提升加上本集團成功的分銷網絡發展工作，結果本集團最大海外市場日本的銷售額取得令人鼓舞增長約130.3%。過往本集團僅向日本出售自有品牌手袋。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大型日本時尚連鎖零售商訂立為期5年的服裝分銷協議，於日本分銷「TOUGH」品牌產品。該協議標誌本集團正式進軍一般外國時尚品牌極難進入的日本服飾市場。此外，本集團精簡若干海外分銷渠道以確保長期銷售效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批發業務遍及東南亞、中東、歐州及北美逾20個國家。



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特許經營業務仍是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由於國內持續強勁增長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擴大的特許經營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再次大幅增長約62.1%至約2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港元）。經多年在中國不同城市努力建立系統化及妥善調配的特許經營網絡，「TOUGH」現時成為國內口碑極佳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有35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六年：18間）。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16.8%，銷售額達到50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台灣、中國及日本等所有主要市場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300,000港元）。隨著國內市場消費欲提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提高若干自有品牌的零售價格。有關升幅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大幅增長約11,800,000港元的負面影響。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63.8%（二零零六年：63.6%）。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飆升約19.4%至約2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除嚴格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致力精簡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年內經營開支增加與銷售額增幅相若，整體經營開支約佔銷售額的51.7%（二零零六年：50.6%）。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內，租金大幅增加約23.5%至約9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在增設門市方面一直審慎，並透過善用店舖及遷址控制租金成本。租金開支增幅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9.6%（二零零六年：18.5%）。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並應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投資於增聘及挽留有實力的銷售人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適度增長約14.3%至約9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之形象及消費者認知度。廣告、促銷及展覽的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比數字相若。

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SALAD LIT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2.4%，自去年約50,900,000港元增至約57,200,000港元。純利率保持穩定，約為11.2%（二零零六年：11.7%）。儘管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發展其業務仍有充足商機。本集團會採取策略拓展更大的市場佔有並有信心該努力將可最終體現為盈利。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4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8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6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已清償所有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總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公用事業擔保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13,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5,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1,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善用店舖策略降低零售店的資本開支所致。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2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控權股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去年大量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款項約130,800,000港元所致。

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租金按金的或然負債為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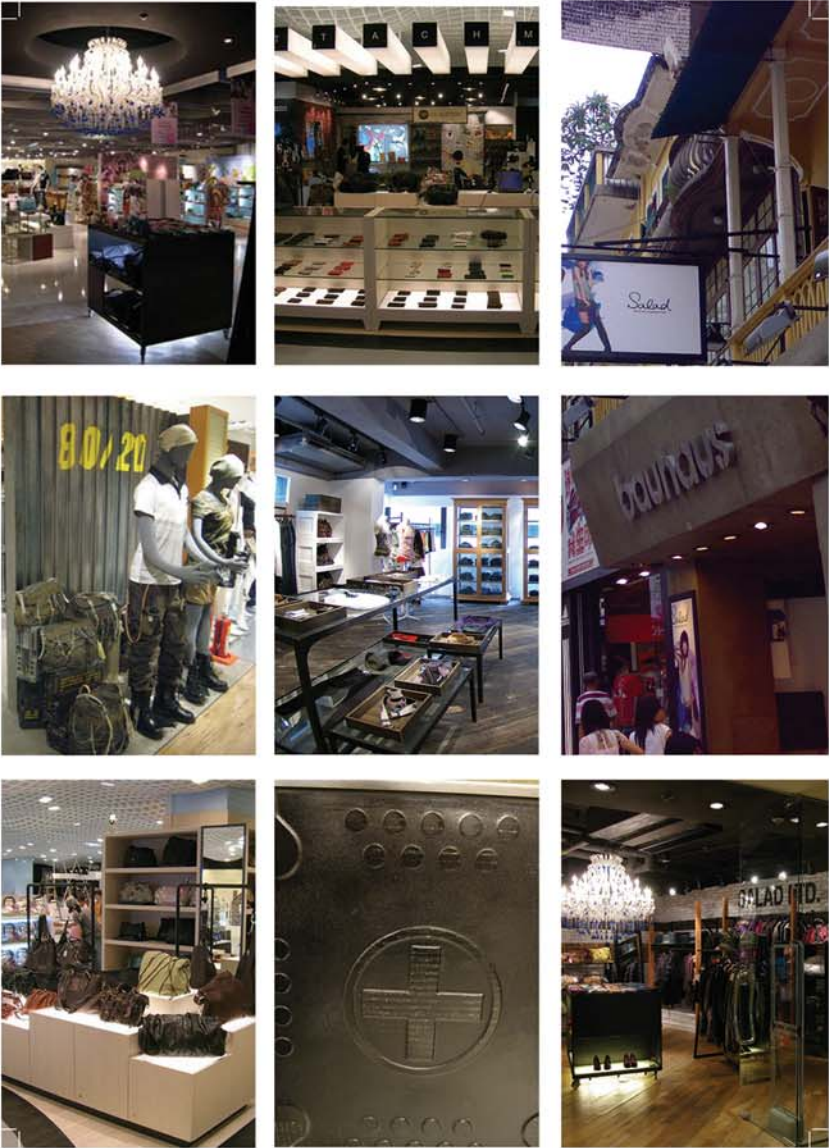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計入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36名）。為吸納及留任表現良好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表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做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薪酬福利已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補貼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大部分買賣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亦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注視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有關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服裝之合約承擔方面之匯兌波動風險。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49歲，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策略企劃。本集團第一個自有品牌「TOUGH」之概念及構思均源自黃先生，而彼亦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方向。黃先生於香港時裝業累積逾14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教師證書。

唐書文女士，48歲，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管理及整體營銷工作。本集團第二個自有品牌「SALAD」之概念及構思均源自唐女士，而彼亦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產品設計及品牌方向。唐女士於香港時裝業累積逾14年經驗。唐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文憑。

李玉明女士，39歲，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落實企業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各部門之間之協作事宜，亦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香港累積逾17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行業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30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零售店租賃之磋商及管理事宜。楊先生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中國特許經營商聯絡，以及管理如開倉減價等特別活動。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任黃銳林先生私人助理逾6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黃博士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前，黃博士亦曾擔任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朱滔奇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累積逾17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事務律師。

麥永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香港累積逾13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中港兩地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陳志強先生，56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啟業製品有限公司與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包浩斯（中國）」）之法人代表。陳先生負責督導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生產設施進行之生產流程，兼管理中國內地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陳先生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1年生產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何建貞女士之配偶。

何建貞女士，53歲，本集團之生產經理及包浩斯（中國）之董事。何女士負責就生產設施之行政及存貨控制提供協助。何女士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1年生產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何女士為陳志強先生之配偶。

姚道義先生，51歲，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總監，自一九七六年起從事時裝業，經驗豐富，涵蓋商品銷售、設計與形象、零售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姚先生不僅擁有本地市場的經驗，亦曾任職多間國際企業，在環太平洋地區及歐洲發掘商機。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出口部及集團自有品牌「80/20」。

陳仲啓先生，42歲，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計劃、採購策略及收購潮流時尚品牌。陳先生擁有逾15年市場策略推廣、品牌發展及視覺營銷經驗，並成功將若干外國品牌引入香港且掀起熱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時裝集團任職，擁有豐富的市場策略推廣經驗。

范靜珊女士，44歲，本集團之設計及採購總監，負責一切與設計方向、產品企劃、物料及廠房採選、產能規劃及成衣買辦有關之事務。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進修文憑。范女士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累積逾22年產品開發、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鍾志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修證書，在香港累積逾17年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李建昌先生，31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呈報事宜。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擁有逾9年專業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之經驗。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余秀嫻女士，33歲，本集團的零售營運經理。余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的零售營運管理。彼於零售業有逾10年豐富經驗，並擅長時裝銷售及推廣。余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四年六月4年間，協助本集團發展完善有效的零售連鎖業務。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再加盟本集團。

陳慧珍女士，41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陳女士在香港累積逾17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首間「BAUHAUS」店開業便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體現一個負責任企業所具備正直、透明及良好的道德水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與條文A.2.1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的原因。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有效地領導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集體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為本公司盡忠職守。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營運事宜。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出任，初步任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書文女士 (副主席)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的服裝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使本集團有果斷及貫徹的領導，可有效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舉行十四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的文件以便審批。董事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議紀錄。

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議，以姓名劃分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黃銳林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唐書文女士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李玉明女士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楊逸衡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朱滔奇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麥永傑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黃潤權博士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檢討、釐定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表現花紅及其他補償。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由麥永傑先生擔任主席。如必要或適宜，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姓名劃分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朱滔奇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麥永傑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黃潤權博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檢討薪酬政策，使本集團可挽留並激勵僱員，達到公司目標，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其各自職責、履歷、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身的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首要目標為將董事的酬勞與達致企業目標之表現掛鉤，挽留並激勵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表現花紅，並已審閱僱員的年薪調整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人事更替提出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黃潤權博士擔任主席。如必要或適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由於並無獲提名為新董事或填補董事辭職或退任空缺之候選人，故於回顧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全體董事會議，董事已檢討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黃銳林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推舉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監控本集團刊發之財務報表是否公正，並監察審核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其中麥永傑先生擔任主席。如必要或適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姓名劃分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麥永傑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滔奇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黃潤權博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及結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並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服務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8	1,248
非審核服務	675	614
總計	2,183	1,86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狀況。董事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採用，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與否。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作了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聯絡。

投資者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為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路演、業績公佈、個別會面及新聞發佈會，積極與不同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維持緊密交流。

本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心的董事會問題進行交流。於回顧年度及下個財政年度須股東垂注的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7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84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5.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建議已綜合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售股章程所建議的用途運用如下：

	按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擴展分銷網絡	46,000	(37,407)	8,593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5,000	(5,010)	9,990
發展「80/20」品牌	14,000	(8,539)	5,461
推廣自有品牌	13,000	(8,390)	4,610
進軍高檔時裝市場	4,000	(4,000)	—
強化內部設計及銷售隊伍	2,000	(2,000)	—
採購貨物及布料	8,000	(8,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400	(10,400)	—
	112,400	(83,746)	28,654

本公司將尚未動用結餘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過去四年之備考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年報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當中亦載有呈列基準之詳情）之概要（經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批授任何認股權。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05,707,000港元，其中合共30,553,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7,875,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3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30%，當中最大供應商佔1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書文女士（副主席）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銳林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每服務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一輛公司汽車，以及就其所使用之汽車報銷其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各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信託／作為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銳林先生	2,100,000 (附註1)	29,752,000 (附註1)	175,178,000 (附註1)	207,030,000	57.60%
唐書文女士	2,100,000 (附註2)	33,226,000 (附註2)	175,178,000 (附註2)	210,504,000	58.56%
楊逸衡先生	2,840,000	—	—	2,840,000	0.79%

附註：

- 2,1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共同持有。29,752,000股股份則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2,1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黃銳林先生共同持有。33,226,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6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4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全權 信託／作為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75,178,000	—		175,178,000	48.74%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附註2)	好倉	—	175,178,000		175,178,000	48.74%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29,752,000	—		29,752,000	8.28%
Great Elite (附註4)	好倉	33,226,000	—		33,226,000	9.2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26,066,000	—		26,066,000	7.25%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好倉	25,816,000	—		25,816,000	7.18%

附註：

1. 此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2. EAIT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3.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4.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亦無超逾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就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訂有協議。Netidea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特許」）及使用名為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和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該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向Netideas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28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採購設備

根據上述同一份協議，Netideas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售予本集團，購買價不遜於用作系統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而採購的設備之市場價格。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200,000港元。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供參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付予陳志強先生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少數股東陳志強先生訂立租約，以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4樓10號工場之辦公室。該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陳志強先生支付月租7,000港元，金額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該租約提早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約已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為28,000港元。

付予Sharp Woods Limited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與Sharp Woods Limited (「Sharp Woods」) (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 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之車位，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該安排，本集團須向Sharp Woods支付月租16,500港元，金額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已付Sharp Woods之租金為19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84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3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9,248	436,008
銷售成本		(184,580)	(158,746)
毛利		324,668	277,262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4,931	4,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036)	(169,954)
行政開支		(58,953)	(48,387)
其他開支		(5,848)	(1,622)
融資成本	7	(236)	(397)
除稅前溢利	6	66,526	61,058
稅項	10	(9,301)	(10,197)
年內溢利		57,225	50,861
股息	12		
中期		8,766	8,766
特別中期		—	7,013
擬派末期		10,783	9,117
擬派特別		19,770	12,799
		39,319	37,69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6.26港仙	15.05港仙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009	32,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174	7,329
無形資產	16	1,898	1,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900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6,989	4,16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30,395	25,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365	74,9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8,248	85,7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9,201	11,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116	12,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	155	155
可收回稅項		2,205	1,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61,099	139,660
流動資產總值		292,024	250,7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9,553	6,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27,868	21,246
計息銀行借貸	26	—	3,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1(b)	198	180
應付稅項		5,272	2,690
流動負債總額		42,891	33,962
流動資產淨值		249,133	216,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498	29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682	748
資產淨值		329,816	290,982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35,945	35,065
儲備	28(a)	263,318	234,001
擬派股息	12	30,553	21,916
權益總額		329,816	290,982

主席
黃銳林

副主席
唐書文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a))	匯兌變動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	3,875	3,882	350	—	—	135,224	143,431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總收入		—	—	—	57	—	—	—	57
年內溢利		—	—	—	—	—	—	50,861	50,861
年內總收入		—	—	—	57	—	—	50,861	50,918
發行股份		10,465	120,347	—	—	—	—	—	130,812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27	24,500	(24,500)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3,875)	3,875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8,400)	—	—	—	—	—	(18,40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8,766)	(8,766)
二零零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7,013)	—	—	—	—	(7,01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9,117	(9,117)	—
擬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12	—	—	—	—	—	12,799	(12,79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65	77,447	744	407	—	21,916	155,403	290,982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總收入		—	—	—	983	—	—	—	983
年內溢利		—	—	—	—	—	—	57,225	57,225
年內總收入		—	—	—	983	—	—	57,225	58,20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146	—	(1,146)	—
發行股份	27	880	10,560	—	—	—	—	—	11,440
股份發行開支		—	(132)	—	—	—	—	—	(13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9,117)	—	(9,117)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	—	—	—	(12,799)	—	(12,799)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8,766)	(8,76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0,783	(10,783)	—
擬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12	—	—	—	—	—	19,770	(19,77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	87,875*	744*	1,390*	1,146*	30,553	172,163*	329,8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263,3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001,000港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526	61,058
調整：			
融資成本	7	236	397
銀行利息收入	5	(2,236)	(3,011)
折舊	6	11,556	10,8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69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	91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5	155
無形資產減值	6	—	15
撤銷無形資產	6	—	72
無形資產攤銷	6	352	39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6	11,795	1,676
應收賬款減值	6	4,384	—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增加		93,458	72,542
存貨增加		(4,318)	(2,90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4,267)	(23,00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2,254)	(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62	(6,64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34	(1,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6,622	2,6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8	1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3,455	40,388
已收利息		2,236	3,011
已付利息		(236)	(397)
已付所得稅		(10,500)	(12,7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955	30,2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0,621)	(14,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	77
添置無形資產	16	(978)	(3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42)	(15,197)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11,440	130,812
發行股份開支		(132)	(13,14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527)	2,640
償還銀行貸款		—	(5,962)
已付股息		(30,682)	(15,7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901)	98,5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660	26,032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827	4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099	139,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5,497	76,491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55,602	63,169
		161,099	139,660

4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3,631	143,6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8,137	124,6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7	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57,864	54,345
流動資產總值		186,138	179,1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3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179	8
流動負債總值		242	71
流動資產淨值		185,896	179,093
資產淨值		329,527	322,7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35,945	35,065
儲備	28(b)	263,029	265,743
擬派股息	12	30,553	21,916
權益總額		329,527	322,724

主席
黃銳林

副主席
唐書文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集團重組、呈報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Bauhau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Bauhaus (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呈報基準

上述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按照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集團重組、呈報及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為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首次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資本規定和不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衍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實體經營分部、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的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或須新增及修改披露資料,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數額乃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並不可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申報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使預期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的經濟利益將會增加，而項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時，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至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再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資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周期內攤銷，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有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計量。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分析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於結算日在許可及適用的情況下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按任何收購折讓及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或進行攤銷過程時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損益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權益所錄得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買入報價而定，而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的投資現行市價；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若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若確定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不論該金融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別，而該組別將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及須要或須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戶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會隨即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先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自收益表撥回。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轉讓」安排全數向第三方付款而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已(a)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會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倘持續涉及資產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續)

若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屬於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規定)，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將以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若屬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規定)，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解除確認時，攤銷過程中的損益將以純利或淨虧損確認。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所提供條款相當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表，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所得稅於權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數額為限，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公司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管理以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首次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兌差額列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於有關特殊海外業務已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並無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未來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1,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3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以測試減值的現值淨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1,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35,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可動用虧損須可與應課稅溢利對銷。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與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5,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8,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乃根據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使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本集團須修訂撥備依據，影響未來業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為19,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3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部方式呈報：(i)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 (d) 中國內地
- (e) 其他地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貨當時的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次要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部，各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a) 零售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 (b) 批發業務，向客戶銷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 (c) 特許經營業務，向指定特許經營商出售成衣及配飾，以於指定地點經營本身之零售業務。

4.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3,573	355,823	42,827	28,216	25,580	11,109	32,490	17,734	24,778	23,126	—	—	509,248	436,008
分部間銷售	—	—	15,634	14,744	—	—	499	—	—	—	(16,133)	(14,744)	—	—
總計	383,573	355,823	58,461	42,960	25,580	11,109	32,989	17,734	24,778	23,126	(16,133)	(14,744)	509,248	436,008
分部業績	59,259	63,543	1,170	1,854	8,538	2,224	14,244	7,851	2,739	5,180	—	—	85,950	80,652
銀行利息收入													2,236	3,011
未分配開支													(21,424)	(22,208)
融資成本													(236)	(397)
除稅前溢利													66,526	61,058
稅項													(9,301)	(10,197)
年度溢利													57,225	50,86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0,642	132,685	20,351	20,694	8,253	2,379	29,760	3,561	8,102	3,326	187,108	162,645
未分配資產											186,281	163,047
資產總值											373,389	325,692
分部負債	18,898	11,008	1,455	1,024	425	45	6,215	3,886	1,626	740	28,619	16,703
未分配負債											14,954	18,007
負債總額											43,573	34,71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117	7,547	656	1,258	121	—	948	174	1,381	539	9,223	9,51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76	5,756
											11,599	15,274
折舊	8,438	7,715	878	605	8	8	83	7	109	58	9,516	8,393
未分配折舊											2,040	2,457
											11,556	10,8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虧損	690	22	—	—	—	—	—	—	—	—	69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	912	—	—	—	—	—	—	—	—	—	91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5	155	—	—	—	—	—	—	—	—	155	155
無形資產減值	—	15	—	—	—	—	—	—	—	—	—	15
無形資產撤銷	—	—	—	—	—	—	—	72	—	—	—	72
無形資產攤銷	62	95	23	37	16	8	53	79	198	177	352	396
應收賬款減值	—	—	3,784	—	—	—	—	—	600	—	4,384	—

4. 分部資料 (續)**(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零售	429,021	383,627
批發	51,497	34,647
特許經營	28,730	17,734
	509,248	436,00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零售	160,714	147,146
批發	21,620	11,938
特許經營	4,774	3,561
	187,108	162,6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281	163,047
	373,389	325,692
資本開支：		
零售	7,256	8,805
批發	444	539
特許經營	1,523	174
	9,223	9,5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2,376	5,756
	11,599	15,27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收益</u>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509,248	436,008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236	3,011
其他	2,594	1,145
	4,830	4,156
<u>增益</u>		
匯兌差異淨額	101	—
	4,931	4,15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2,785	157,070
折舊	14	11,556	10,85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1,795	1,676
經營租約之設備租賃開支		185	—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87,313	72,216
或然租金		12,459	8,571
		99,772	80,787
核數師薪酬		1,721	1,4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6,377	75,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3	3,194
		90,290	78,848
其他開支：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	912
無形資產減值	16	—	15
撤銷無形資產	16	—	72
攤銷無形資產	16	352	396
匯率差額淨額		—	205
應收賬款減值		4,384	—
其他		422	—
		5,848	1,622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1	376
銀行透支利息	3	15
其他	22	6
	236	397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6	3,226
表現花紅*	960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614	3,604
	3,974	3,93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付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花紅。

8.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20	110
麥永傑先生	120	110
黃潤權博士	120	110
	360	330

年內再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二零零六年: 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黃銳林先生	—	520	480	12	1,012
唐書文女士	—	520	480	12	1,012
李玉明女士	—	900	—	12	912
楊逸衡先生	—	666	—	12	678
	—	2,606	960	48	3,614
二零零六年					
黃銳林先生	—	880	—	12	892
唐書文女士	—	880	—	12	892
李玉明女士	—	816	174	12	1,002
楊逸衡先生	—	650	156	12	818
	—	3,226	330	48	3,60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零六年: 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5	960
表現花紅	2,327	2,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4,118	3,124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四家(二零零六年:三家)位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獲減免50%企業利得稅,而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乃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曆年年結日任何未分派盈利進一步繳納10%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台灣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該規定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10. 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有多方面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節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稅收入之規則、特定稅收優惠及其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將於頒佈更多詳細規定時進一步估計該法例對未來期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10,785	10,091
往年過度撥備	(222)	(323)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度撥備	1,659	60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過度撥備）	(29)	173
遞延抵稅金（附註19）	(2,892)	(34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301	10,19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0,520		16,006		66,52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841	17.5	2,510	15.7	11,351	17.1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22)	(0.4)	(29)	(0.2)	(251)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656)	(1.3)	(2,388)	(14.9)	(3,044)	(4.6)
不得扣稅之開支	280	0.5	86	0.5	366	0.5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52	0.3	(342)	(2.1)	(190)	(0.3)
所動用之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31)	(0.1)	—	—	(31)	—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0	2.2	—	—	1,100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稅金)	9,464	18.7	(163)	(1.0)	9,301	14.0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6,271		4,787		61,058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847	17.5	817	17.1	10,664	17.5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323)	(0.6)	173	3.6	(150)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527)	(0.9)	(1,357)	(28.3)	(1,884)	(3.1)
不得扣稅之開支	159	0.3	1,133	23.6	1,292	2.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182	2.1	(191)	(4.0)	991	1.6
所動用之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716)	(1.3)	—	—	(716)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22	17.1	575	12.0	10,197	16.7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為26,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4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

12.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8,766	8,766
特別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	7,013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6港仙）	10,783	9,117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3.65港仙）	19,770	12,799
	39,319	37,695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特別中期股息乃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派付。

** 年內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7,225,000（二零零六年：50,8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1,951,918（二零零六年：338,047,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46	31,709	2,365	6,559	10,906	2,127	66,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7)	(19,986)	(350)	(4,222)	(7,042)	(2,030)	(34,077)
賬面淨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添置	71	6,473	799	886	1,877	515	10,621
年內折舊撥備	(268)	(7,802)	(273)	(1,126)	(1,920)	(167)	(11,556)
出售	—	(461)	(31)	(92)	(263)	—	(847)
匯兌調整	—	59	77	6	14	—	1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02	9,992	2,587	2,011	3,572	445	31,0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17	32,597	3,201	7,207	12,125	2,323	70,5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5)	(22,605)	(614)	(5,196)	(8,553)	(1,878)	(39,561)
賬面淨值	12,402	9,992	2,587	2,011	3,572	445	31,0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46	22,446	889	5,325	9,591	2,397	53,694	
累計折舊	(186)	(12,936)	(89)	(3,209)	(5,487)	(2,187)	(24,094)	
賬面淨值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添置	—	10,408	1,464	1,360	1,650	—	14,882	
年內折舊撥備	(261)	(7,231)	(260)	(1,118)	(1,867)	(113)	(10,850)	
出售	—	(53)	—	(23)	(23)	—	(99)	
減值	—	(912)	—	—	—	—	(912)	
匯兌調整	—	1	11	2	—	—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46	31,709	2,365	6,559	10,906	2,127	66,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7)	(19,986)	(350)	(4,222)	(7,042)	(2,030)	(34,077)	
賬面淨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託票據貸款之擔保（附註26），該等信託票據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7,484	7,639
於年內確認	(155)	(15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329	7,484
即期部分	(155)	(155)
非即期部分	7,174	7,329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0,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租賃款項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之擔保（附註26），此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396	2,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4)	(739)
賬面淨值	1,272	1,363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2	1,363
添置	978	392
年內攤銷撥備	(352)	(396)
年內撇銷	—	(72)
年內減值	—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98	1,2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4	2,3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6)	(1,124)
賬面淨值	1,898	1,272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3,631	143,631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流動資產128,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69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2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	香港	普通股3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大陸	95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附註)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55,659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Ernst & Young Hong Kong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年內於中國新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3,900	3,900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損益（二零零六年：無）。

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金額3,90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全數歸還，惟銀行可選擇或本集團可要求提早清還。利息收入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乘以在相關期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事先釐定範圍之曆日數目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以估值方法按當時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直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且按有關估值方法所估計的公平值合理。於結算日，該公平值為最合適的價值。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 之未變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10	900	1,750	—	3,560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729	(716)	590	—	6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39	184	2,340	—	4,163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305	(31)	760	1,792	2,8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4	153	3,100	1,792	6,989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0
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2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48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總額為2,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000港元)(附註10)。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5,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由該等曾虧蝕的附屬公司所產生,而應不能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6,995	12,977
在製品	2,227	5,819
製成品	79,026	66,980
	98,248	85,776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及特許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的情況。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票據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170	10,658
91至180日	1,031	257
181至365日	—	416
	19,201	11,33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497	76,491	2,262	1,232
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5,602	63,169	55,602	53,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099	139,660	57,864	54,345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5,1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5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94	6,279
91至180日	346	40
181至365日	13	—
	9,553	6,319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	—	4.71-8.25	2007	3,5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及賬面值分別約為6,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5,000港元）（附註14）及3,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0,000港元）（附註15）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亦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信託收據貸款的抵押，而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以港元結算，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350,650,000股)	35,945	35,065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a)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7.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	—
於收購Bauhaus (BVI)時			
— 發行新股份	(a)	800,000	80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a)	—	2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 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以入賬列作 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b)	24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備考股本		246,000,000	100
發行新股份	(c)	104,650,000	10,46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b)	—	24,5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650,000	35,065
發行股份	(d)	8,800,000	8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0,000	35,945

附註：

- (a)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i)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ii)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中介控股公司Bauhaus (BVI)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 (b)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50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此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下文(c)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至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27.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130,812,000港元。
- (d) 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8,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11,440,000港元。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上限倘獲行使，會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限額之認股權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出5,000,000港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起之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起10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主要包括(i)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物，本集團控權股東所持公司獲豁免2,046,000港元的款項；及(ii)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約1,936,000港元與本公司股本100,000港元之差額1,836,000港元；因集團重組而自股份溢價賬撥出3,875,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派合共7,013,000港元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全外資企業適用的相關規例，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往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年內溢利		—	—	—	—	82,460	82,460
於收購Bauhaus (BVI)時發行股份	27	100	—	—	—	—	100
重組影響		—	—	143,531	—	—	143,531
發行股份	27	10,465	120,347	—	—	—	130,8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7	24,500	(24,5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8,400)	—	—	—	(18,40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8,766)	(8,766)
二零零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7,013)	—	—	(7,01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9,117	(9,117)	—
擬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12	—	—	—	12,799	(12,79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65	77,447	136,518	21,916	51,778	322,724
年內溢利		—	—	—	—	26,177	26,177
發行股份	27	880	10,560	—	—	—	11,440
股份發行開支		—	(132)	—	—	—	(13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9,117)	—	(9,117)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	—	(12,799)	—	(12,799)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8,766)	(8,76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10,783	(10,783)	—
擬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12	—	—	—	19,770	(19,77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	87,875*	136,518*	30,553	38,636*	329,527

28. 儲備 (續)**(b) 本公司 (續)**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儲備263,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743,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附註2.1所載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143,631,000港元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已發行股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差額,扣除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合共7,013,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4,907	3,202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份租用商舖及若干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半。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512	69,3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96	51,524
	147,808	120,849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i)	1,289	1,275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ii)	1,200	1,079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i)	198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租金開支	(iii)	28	81

附註：

(i) 應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人士釐定。

(ii)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於參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後決定。

(iii) 向關連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普遍市場租金後釐定。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的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董事之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而上文(iii)所述之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iii)所述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已於本年度終止。

(b)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未償還墊款為1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酬金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定期存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不得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對政策作出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受利率變動影響，此乃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貸款變動的影響所致。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項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交易甚少，因此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抵押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